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江县中医医院（通济分院）新建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6232026000031

中江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4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江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中江县中医医院（通济分院）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232026000031

1.2.采购项目名称： 中江县中医医院（通济分院）新建项目设备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新院区搬迁后能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提供下辖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对辖区群众的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能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描述：1、针对采购标的序号1-14项：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针对其自身生产的产品需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针对非自身生产的产品需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针对采购标的序号15普通手术器械，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有效的注册备案证明。3、针对采购标的序号6口腔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段618号

邮编：6181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8-7259251

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8号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7,3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8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11765.00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整）。付款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现金。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邮编：618000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中江县卫生健康局 和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江县卫生健康局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中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8-7259251

地址：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段618号

邮编：618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8号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邮编：61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

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4,3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微波治疗 仪	1.00 (项)	37,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22 400 手术 室设备及 附件	手术床	2.00 (项)	2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A02321 900 临床 检验设备	凝血检测 仪	1.00 (项)	57,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20 300 医用 电子生理 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动态血压 仪	2.00 (项)	21,6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20 300 医用 电子生理 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BNP检测 仪	1.00 (项)	2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21 200 医用 X 线诊断 设备	口腔数字 化X射线 成像系统	1.00 (项)	26,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冲击波治 疗仪	1.00 (项)	248,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8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内热式针 灸治疗仪	1.00 (项)	85,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23 300 口腔 设备及器 械	牙科手机	10.00 (项)	15,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根管测量 仪	1.00 (项)	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23 300 口腔 设备及器 械	机械根管 预备系统	1.00 (项)	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323 300 口腔 设备及器 械	微创牙铤	20.00 (项)	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磁疗仪	1.00 (项)	5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超短波治 疗	1.00 (项)	51,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22 400 手术 室设备及 附件	普通手术 器械	1.00 (项)	1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22 700 病房 护理及医 院设备	诊断床	10.00 (项)	1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7	A05010 399 其他 椅凳类	就诊椅	20.00 (项)	9,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8	A02322 800 消毒 灭菌设备 及器具	无菌柜	10.00 (项)	18,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9	A02320 800 物理 治疗、康 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 设备	理疗床	20.00 (项)	1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0	A02322 700 病房 护理及医 院设备	治疗推车	10.00 (项)	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061 810 洗衣 机	洗衣机带 烘干	2.00 (项)	8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2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不锈钢污 洗池	1.00 (项)	3,9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微波治疗仪	1.00 (项)	37,000.00	总价	无
2	手术床	2.00 (项)	22,000.00	总价	无
3	凝血检测仪	1.00 (项)	57,000.00	总价	无
4	动态血压仪	2.00 (项)	21,600.00	总价	无
5	BNP检测仪	1.00 (项)	20,000.00	总价	无
6	口腔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1.00 (项)	26,000.00	总价	无
7	冲击波治疗仪	1.00 (项)	248,000.00	总价	无
8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1.00 (项)	85,000.00	总价	无
9	牙科手机	10.00 (项)	15,000.00	总价	无
10	根管测量仪	1.00 (项)	1,000.00	总价	无
11	机械根管预备系统	1.00 (项)	2,000.00	总价	无
12	微创牙钳	20.00 (项)	2,000.00	总价	无
13	磁疗仪	1.00 (项)	50,000.00	总价	无
14	超短波治疗	1.00 (项)	51,000.00	总价	无
15	普通手术器械	1.00 (项)	10,000.00	总价	无
16	诊断床	10.00 (项)	10,000.00	总价	无
17	就诊椅	20.00 (项)	9,800.00	总价	无
18	无菌柜	10.00 (项)	18,000.00	总价	无
19	理疗床	20.00 (项)	10,000.00	总价	无
20	治疗推车	10.00 (项)	5,000.00	总价	无
21	洗衣机带烘干	2.00 (项)	80,000.00	总价	无
22	不锈钢污洗池	1.00 (项)	3,9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	冲击波治疗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810 洗衣机	洗衣机带烘干	洗衣机带烘干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床	手术床
2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诊断床	诊断床
3	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就诊椅	就诊椅
4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无菌柜	无菌柜
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理疗床	理疗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微波治疗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由于采购系统固化，本项目参数评分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的“▲”符号进行评审打分）	<p>1、工作频率：≥2450MHz。</p> <p>2、微波输出功率：0-99W，连续可调。</p> <p>3、时间设置：0-30分，连续可调。</p> <p>4、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p> <p>5、输出通道：单通道微波输出。</p> <p>6、微波理疗辐射器：圆形理疗辐射器≥Φ160mm、马鞍形理疗辐射器≥360mmX120mmX60mm。</p> <p>7、安全性：无用辐射≤10/cm²；外壳辐射≤10mW/cm²；具有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p> <p>8、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p> <p>▲9、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p> <p>10、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p>
---	--	--	---

标的名称：手术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供医院手术室施行普外、心肾、骨科、神经外科、妇科、泌尿科等手术。</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长：2000mm±20mm</p> <p>宽：480mm±20mm</p> <p>高：720mm±20mm</p> <p>升降行程：≥240mm</p> <p>背板上折：≥80°</p> <p>背板下折：≥20°</p> <p>头板上折：≥45°</p> <p>头板下折：≥90°</p> <p>腰板升高：≥115mm</p> <p>腿板下折：≥90°</p> <p>3、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1635 766 1995">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床</td> <td>1台</td> </tr> <tr> <td>床垫</td> <td>1套</td> </tr> <tr> <td>麻醉屏架</td> <td>1只</td> </tr> <tr> <td>支肩架</td> <td>2只</td> </tr> <tr> <td>搁臂板</td> <td>2只</td> </tr> <tr> <td>托腿架</td> <td>2只</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主床	1台	床垫	1套	麻醉屏架	1只	支肩架	2只	搁臂板	2只	托腿架	2只
名称	数量																
主床	1台																
床垫	1套																
麻醉屏架	1只																
支肩架	2只																
搁臂板	2只																
托腿架	2只																

标的名称：凝血检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同时具备机械凝固法（双磁路磁珠法）、光学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2. 检测项目：PT、APTT、TT、Fib实测法、Fib衍算法、D-Dimer、AT-III、FDP。 3. 测试速度：PT\geq150个测试/小时；PT+APTT\geq80个测试/小时，满足基层医院临床需求。 4. 样本位：\geq30个样本位，支持不停机加样。 5. 反应杯管理：光学凝固法采用不含磁珠的光学杯，机械凝固法采用单独的磁珠反应杯，支持不停机添加光学反应杯。 6. 进样管理：抽屉式进样，支持标准试管、原始采血管和微量样本杯。 7. 试剂位：\geq15个，支持显示试剂余量、试剂冷藏温控\leq16$^{\circ}$C。 8. 采样针：具有立体防撞、加热和液面感应功能。 9. 多波长检测：检测通道支持405nm\pm20nm，575 nm\pm20nm波长，满足常规检测需求。 10. 检测通道：\geq8个测试通道，其中包含双磁路检测通道、光学检测通道；孵育通道：\geq8个孵育位。 11. 支持急诊样本插入、手动/自动校准、LIS双向通信功能。

标的名称：动态血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一、动态血压记录仪</p> <p>1、数据连接：USB数据线、蓝牙；测量方法：示波法</p> <p>2、压力测量范围：0~37.3kPa(0mmHg~280mmHg)；脉率测量范围：40bpm~235bpm</p> <p>3、分辨率：血压读数的分辨率为1mmHg，脉搏读数的分辨率为1BPM；脉率准确性：±2BPM</p> <p>4、最大袖带压：血压监测仪袖带压力超过40.0kPa(300mmHg)时应自动打开电磁阀放气；袖带压处在2kPa(15mmHg)以上时间小于3min；泄气：在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34.67kPa(260mmHg)降到2kPa(15mmHg)的时间不超过10s</p> <p>5、数据储存器：闪存储存≥999个读数</p> <p>6、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5%</p> <p>7、内置加速感应器，支持患者运动状态检测，帮助血压分析；血压示值范围：0 ~ 300 mmHg；测量范围：收缩压：30 ~ 250 mmHg，舒张压：10 ~ 215 mmHg</p> <p>二、动态血压分析软件</p> <p>1、存储记录全过程动态血压波形；支持设置昼、夜、早晨、特殊等多种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可提供符合临床使用习惯的汇总页报告；为临床提供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p>
---	--	------	---

标的名称：BNP检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技术要求（由于采购系统固化，本项目参数评分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的“▲”符号进行评审打分）</p>	<p>1.方法学：荧光免疫法 2.光源：LED蓝光 3.工作模式：机内反应模式，同时间多项目检测，同时孵育量：20个试剂卡，检测完毕后自动退卡 4.测试速率：≥200个测试/小时 ▲5.检测通道：≥20个检测通道 ▲6.样本量：用血量≤75μl 7.显示屏：10寸全触摸彩色屏 8.温控：带有温控模块，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 9.软件系统：自带测试控制管理软件，可使用虚拟键盘 10.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20000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1.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USB扫描仪、打印机；通讯硬件接口：USB接口、以太网网络接口、COM接口、VGA接口；通讯支持：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电源输入接口：3P电源端口 12.试剂卡：试剂卡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污染 13.ID芯片：匹配测试卡的批号和条形码识别，进行具体校准 14.试剂卡质量控制：有内部标准作为试剂卡内部质控 15.试剂卡效期：常温保存12个月或以上 16.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均可适用。样本处理：PCT、D-Dimer检测时无需对全血液样本进行处理，可直接一步上样检测。检测项目：cTnI、CK-MB、Myo、H-FABP、D-Dimer、PCT、hsCRP /CRP、SAA、β-HCG、CEA、PSA、Cys C、MAU、HbA1c、cTNI/Myo/CK-MB心梗三联卡、cTnI/NT-proBNP二联检 17.检测时间：3-15min获得结果 ▲18.精密度：CV≤15%</p>
---	--	---	---

标的名称：口腔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p>一、牙科X射线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最大功率：≤900VA；电线插头：国标三芯。 2. 射线焦点：≤0.8mm。 3. 球管电压：65-75KV ±10%；阳极电流：5-8mA ±20%。 4. 阳极角：16°。 5. 半价层：70KV时 1.6 mm Al；总滤过：≥2.1mm Al；泄漏辐射：1米处< 0.25mGy/h；加载时间调节范围：0.06S-2.0S。 6. 连接：同轴插头，可以在水平面370°，垂直角度320°直接转动。 7. 焦点到皮肤距离：≥22cm。 8. 输出辐射场：圆形，φ6cm。 9. 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0. 拍摄模式：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可选择儿童或者成人模式，支持不同牙位曝光时间设定及记忆。 11. 使用期限：≥8年。 <p>二、影像板扫描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10P/mm；影像位深：≥12bits/pixel；灰阶：16bit；影像板寿命：≥2000次；理论分辨率：25LP/mm。 2. 重量：≤3KG。 3. 成像速度：≤5S，满足临床高效使用需求。 4. 连接方式：USB连接线。 5. 影像板：材质软薄可弯曲，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可适用于≥4种规格影像板。 6. 使用年限：≥6年。 7. 自带隐藏式置物盒，可连接平板。
---	--	------	--

标的名称：冲击波治疗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样式：立式机，由主机、立式台车（内含空压机）、治疗手柄组成。 2. 适用范围：适用于肩周炎、肩钙化性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等相关病症的辅助治疗。 3. 冲击波产生及传递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 4. 压缩机：采用油式压缩机，低震动、超静音，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可达6Bar；具有稳压气罐设计，容积不小于6L。 5. 频率范围：0.5-35Hz（其中22-35Hz适用于按摩手柄），1Hz以内步进0.1Hz，1Hz以上步进1Hz。 6. 压力范围：1-5Bar，步进0.1Bar。 7. 冲击波能量密度：最大能量密度可达1.44mJ/mm²，误差≤±20%。 8. 冲击波穿透深度：最大穿透深度可达23mm。 9. 冲击头≥3种，直径范围15mm-35mm，满足不同部位治疗需求。 10. 人机交互界面：≥10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亮度可调；内建冲击波治疗指引不少于10条，可自定义拓展。具备患者信息存储、VAS疼痛指数评估功能。
---	------	---

标的名称：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200VA，单通道≤1w。 2. 温度设置准确性：精度为±1.5℃；温度设置范围：38℃~60℃。 3. 治疗时间设置准确性：治疗时间设置误差：±5s；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0.00min~120.00min。 4. ≥20路治疗接口，设备具有不少于6个连接通道，每通道不少于3束连接线，满足临床治疗需求。 5. 整机操作无噪音，7寸彩色触摸屏，中文实时显示，可一键启动、调节治疗温度及时长、显示内热针连接状态。 6. 具备温度测控及超温保护功能，超出设置治疗温度5℃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 7. 治疗开始、结束均有提示音，内热针从针尖到针体全段恒温发热。 8. 电击的保护形式和程度：I类BF型。 9. 配专用治疗台车、摆线架。

标的名称：牙科手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由于采购系统固化，本项目参数评分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的“▲”符号进行评审打分）	<p>1.用途：用于夹持高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等手术用</p> <p>2.转速：350000-450000r/min；转矩、扭力：≥22N.cm</p> <p>3.头部直径：≤Φ11.2×H13.4mm；换针方式：按钮换针；接口：固接4孔；材质：不锈钢机身</p> <p>4.排污：具备卫生机头系统，三点排污，防回吸，快插接头带逆止阀</p> <p>5.轴承：9珠陶瓷球形轴承</p> <p>6.喷雾：单孔喷雾，在200 kPa(2.0 bar)时，手机水流量大于等于120mL/min</p> <p>▲7.压力调节：内置压力调节阀，确保稳定的压力输出，保护手机在过载压力情况下引起的轴承损坏</p> <p>8.车针夹持力：≥24N.cm</p>
---	--	--	--

标的名称：根管测量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屏幕：≥2.4英寸</p> <p>2.防护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p> <p>3.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DC3.7V)，1500mA</p> <p>4.运行模式：间歇运行</p> <p>5.定位精度：利用特定的装置定位牙根尖孔时，定位位置 and 实际位置的差值应在±0.5 mm的范围内。</p>

标的名称：机械根管预备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马达手柄锂电池:3.7V/2000mAh。电源： 输入:100V-240V50Hz/60Hz 0.4A Max 输出:DC5V/1A</p> <p>2.扭矩范围:0.4Ncm-5.0Ncm (4mNm-50mNm)；转速范围:100rpm-1200rpm</p> <p>3.无线手柄。可根据医生习惯选择左右手模式，自动匹配对应操作方向的界面显示方向。</p> <p>4.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在待机界面下无任何按键操作下,3-30分钟后自动关机(自动关机时长用户可在3-30分钟内自定义)；马达手柄放入充电底座充电时也会自动关机；</p> <p>5.使用期限：≥10年。</p>

标的名称：微创牙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对病人需拔出的牙齿或牙根进行检查，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相适应的功能。材质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标的名称：磁疗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由于采购系统固化，本项目参数评分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的“▲”符号进行评审打分）	<p>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p> <p>▲2、主要构成：产品由一台主机和四个治疗导子组成；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p> <p>3、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4、输出路数：四路、可同时连接四个治疗导子。</p> <p>5、功能输出方式：可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并由同一导子同时发出。</p> <p>6、功能调节方式：振动强度、治疗模式、热疗功能三项技术参数分别独立可调、互不关联。</p> <p>7、磁场强度：$\leq 38\text{mT}$</p> <p>8、振动强度（频率）档位数：三档，至少包含： 振动强度（频率）弱档：$40\text{Hz}\pm 1\text{Hz}$ 振动强度（频率）中档：$46\text{Hz}\pm 1\text{Hz}$ 振动强度（频率）强档：$50\text{Hz}\pm 1\text{Hz}$</p> <p>9、治疗模式种数：四种，至少包含： 治疗模式1：连续 治疗模式2：工作周期$2.5\text{S}\pm 0.2\text{S}$ 治疗模式3：工作周期$3.0\text{S}\pm 0.2\text{S}$ 治疗模式4：工作周期$4.0\text{S}\pm 0.2\text{S}$</p> <p>10、热疗功能档位：可选择关闭或开启；热疗功能温控范围：$37^{\circ}\text{C}\sim 58^{\circ}\text{C}$连续可调，步距$1^{\circ}\text{C}$、精度$\pm 3^{\circ}\text{C}$</p> <p>11、定时功能：1-6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误差$\pm 5\%$</p> <p>12、具有超温保护功能，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p>

标的名称：超短波治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振荡频率：$40.68\text{MHz}\pm 1.5\%$。</p> <p>2.最大输出功率：$200\text{W}\pm 20\%$。</p> <p>3.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分钟任意可调（治疗结束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p> <p>4.输入功率：$\leq 1000\text{VA}$。</p> <p>5.机器类别：I类BF型。</p> <p>6.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p> <p>7.外形尺寸：$460\text{mm}\times 390\text{mm}\times 980\text{mm}\pm 20\text{mm}$。</p>

标的名称：普通手术器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手术刀柄（3#,4#,7#, 9#） 2.手术剪（直尖，直圆，直尖圆，弯尖，弯圆，弯尖圆） 3.组织剪（直，弯） 4.综合组织剪（直，弯） 5.拆线剪 6.精细手术剪（直尖，直圆，弯尖，弯圆） 7.精细剪（直，弯，直尖） 8.综合组织剪（直，弯） 9.止血钳（直全纹，弯全纹，直半纹，弯半纹，弯有钩，直有钩） 10.海绵钳（直有齿，弯有齿，直无齿，弯无齿） 11.持针钳（粗针，细针） 12.持物钳（直有槽，弯有槽） 13.组织镊（125，140，160，180，250，140钩，180钩） 14.医用镊（125，140，160）
---	------	---

标的名称：诊断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由于采购系统固化，本项目参数评分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的“▲”符号进行评审打分）	1.规格尺寸：1900*620*650mm（±10mm） 2.床框采用≥30*60mm的碳钢矩管焊接成型，床条采用≥10*20mm矩管，疏列式排放焊接而成。 3.床面板采用木板+海绵+黑色PU革面制成。≥3cm高弹海绵,弹性高，回弹性好。 ▲4.皮革游离甲醛，铅，镉不得检出。 5.床脚为≥Φ38碳钢圆管焊接成型，可拆卸折叠。床脚底部加胶套。

标的名称：就诊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1200mm*680mm*770mm(2位)±20mm 2.弧形扶手，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采用拉深钢板铸造成形，表面光洁。坐板采用冷轧钢板，避免刮伤手指和衣物。带蜂窝孔，防滑透气。坐板边缘采用铝合金抛光后电镀边条包边，防止刮伤。横梁采用碳钢方管40*80mm制成，加固加厚，表面涂层光亮牢固。配耐磨脚垫。

标的名称：无菌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900*400*1800mm（±10mm）；柜体全部采用0.6厚碳钢冷轧板制成。 2.配对开门带天地锁，窗角处圆弧造型配胶条，内配高强度玻璃，可不开门查看柜内情况；外置拉手。柜内排布隔板4件，均分空间，多层排布。

标的名称：理疗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规格尺寸：1900*620*650mm（±10mm）；床框用30*60*1.0mm的碳钢矩管焊接成型，结构合理，坚固耐用；床脚立柱为30*50*1.0mm碳钢矩管，横向连接为15*30*1.0mm矩管，床脚底部加软橡胶脚套；床脚为可拆卸，床脚与床框连接处采用碳钢3.0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p> <p>2.床面采用木板+海绵+黑色人造PU革面做成，30mm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好；皮革游离甲醛，铅，镉不得检出；喷涂塑粉中甲醛，可溶性有害元素铅，镉，铬，汞不得检出。</p>

标的名称：治疗推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规格尺寸：600x450x850（±10mm）。主体框架由不锈钢Φ25圆管焊接而成。工作台面为两层拉伸台面，有效尺寸为：600x450mm（±10mm）；带不锈钢Φ10mm圆管护栏，防止物品跌落。</p> <p>2.底部配有Φ75mm万向轮4只，其中两只带刹车。轮子中六价铬，铅铬等有害物质不得检出。</p> <p>3.顶层台面下方带一抽屉，有效尺寸为290x270x80mm（±10mm），抽屉采用静音滑轨,可存放一次性输液器、棉签、纱布等。抽屉下方配备一个可转动的不锈钢废弃物桶。滑轨所有组件或连接不断裂损坏，五金连接件不松动。</p> <p>4.整体采用不锈钢板/管折制焊接而成。</p>

标的名称：洗衣机带烘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 基本功能：具备洗涤、烘干一体化功能，容量≥10kg，满足医院日常衣物清洗需求。</p> <p>2. 性能要求：洗净比≥1.03，烘干效率≥85%，噪音≤62dB(A)</p>

标的名称：不锈钢污洗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1.规格尺寸：600*600*600mm（±10mm）。主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冲压、折弯、焊接成型,边缘以圆弧过渡。水槽由304不锈钢冲压折弯焊接成型。整体外型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p>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售后服务要求	<p>1、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需在7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p> <p>2、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 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后需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4、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产品制造 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p> <p>5、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8小时 、远程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即时解决的，需即时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保障采购 人医疗服务正常开展。</p> <p>6、远程维修应保证信息不外泄，保障设备内信息安全，由于泄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中标人承担。</p>

2	★	其他要求	<p>1、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投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货物、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信息系统接口费（如投标产品涉及）、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全新、质量可靠、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投标人须确保所投产品的质量，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p> <p>3、本项目实施及售后维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若涉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件属于医疗器械时，承诺所提供的配件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并在交货时提供前述要求的相应资料给采购人。</p> <p>5、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投标人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7.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7.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7.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	交货地点	中江县中医医院（通济分院）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p> <p>2、进度款，货到采购人处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需提供设备装箱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资质证明文件等全套资料，采购人先进行外观及数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5.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性能验收，按技术参数要求逐项检测，检测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15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一）质保期：大型设备（冲击波治疗仪、凝血检测仪）质保期≥3年；其他小型设备、耗材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部件服务，零部件更换后，质保期相应顺延。（二）质保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 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中标供应商予以无偿更换，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给招标人。 3、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致使招标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对招标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补足。 5、如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拒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或拒不服从招标人工作指令的，经招标人限期整改但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历年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补足。 6、如中标供应商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历年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补足。 7、中标供应商违约，应赔偿招标人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 8、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中标供应商应付费用，招标人有权无需通知中标供应商，直接从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文件编制要求：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2）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3）主要配件、易损件供应保障措施；（4）产品维护保养方案；（5）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6）培训方案。 2、供应商如有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指：包含本项目产品的任意一项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合同需体现采购产品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否则不计入有效业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下列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完成电子签章）：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④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p>1、针对采购标的序号1-14项：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针对其自身生产的产品需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针对非自身生产的产品需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针对采购标的序号15普通手术器械，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有效的注册备案证明。</p> <p>3、针对采购标的序号6口腔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投标（响应）函,特定资格证明材料.docx</p>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不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且不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服务要求响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

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4.00分 报价得分36.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低于招标要求的（负偏离），▲号条款（7条）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多扣21分。非“▲”参数（150条）负偏离一项扣0.16分，最多扣24分。扣完为止。注：▲号条款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表的彩页资料、有效的检验报告、注册时的产品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作为佐证。	45.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2)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3)主要配件、易损件供应保障措施;(4)产品维护保养方案;(5)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6)培训方案。且全部内容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方案中每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项的扣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包含本项目产品的任意一项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合同需体现采购产品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否则不计入有效业绩。	4.0000	客观	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docx
	价格评审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6.0000	客观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